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公 告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總值相等於131,56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調整公告」)，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追溯調整初步換股價及行使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澄清初步換股價及行使價之調整(「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據此868,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授出(「購股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條款及條件具有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第4(A)(9)條，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後，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調整為0.099港元，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調整公告、澄清公告及購股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條款及條件具有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公告，本公司已授出86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86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為0.099港元。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第4(A)(9)條，倘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按低於其時生效之行使價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股份，則行使價須調整至有關低價。有關調整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生效。

因此，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第4(A)(9)條，行使價已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調整為0.099港元。鑑於調整將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生效，該等調整將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贖回，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任何股份。

行使價之調整致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為1,328,888,888股，較按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內披露之行使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增加822,888,888股。根據一般授權，就認股權證股份而言，尚有39,995,010股新股份未獲動用。就超出根據一般授權所准許39,995,01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而言，本公司可依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股權證，而清償金額為相等於柏力克－舒爾斯價值之價格。

柏力克－舒爾斯價值由經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書面批准之商人銀行應用本公司有關整個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中所用波幅釐定。有關清償方法亦披露於澄清公告B節。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